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案檢討解除
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5131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鎮龍港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 11 年 1 月 17 日告示第 6 號編入保安林，現有面積 30.168439 公頃。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需要，申請使用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 及 2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551310 公頃，屬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均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另查該工程係屬交通部報奉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9933 號函核定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二、申請區域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查明情形

現況為闊葉樹林地，位屬保安林邊緣，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1.8%，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551310 公頃，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三、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屬區外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介於後龍溪及西湖溪之間，區域內重要道路為海線鐵路、西濱快速道路，另有產業道路位於保安林邊緣，保安林由東北向西南走向，林帶東西寬度約 1400 公尺，南北平均寬度約 20-40 公尺之間，海拔高度自 0 至 50 公尺之間，高低落差小，除南面接近丘陵地部分地勢稍陡外，大部分區域地勢平緩。



圖1、編號第1327號保安林位置圖(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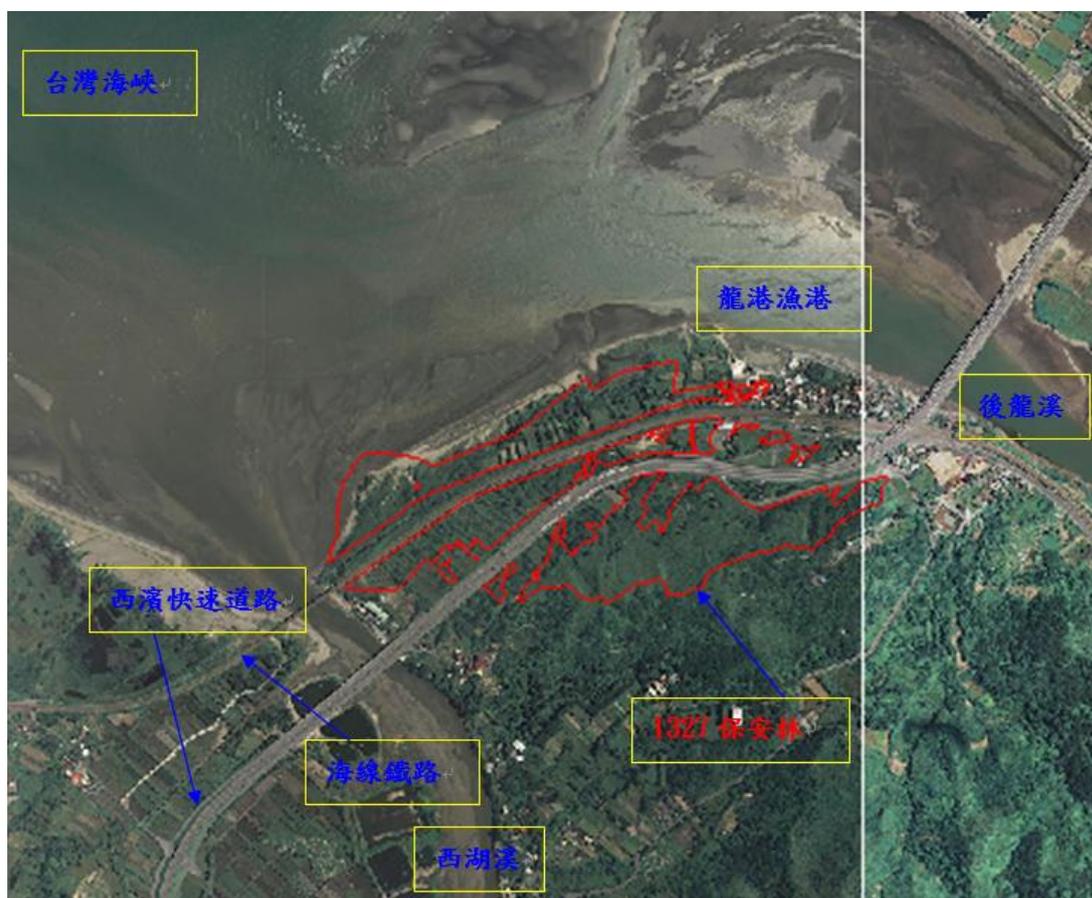


圖2、編號第1327號保安林位置圖(正射影像)

四、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闊葉樹林，樹種有木麻黃、黃槿等，立木地面積約 28.146149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93.30%。本號保安林森林覆蓋良好，既有林地可發揮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鎮龍港地區鐵路、公路、當地村落、農耕地等安全仍具功效。

五、解除區域檢討分析

擬解除區域現況為闊葉樹林地且位屬保安林邊緣，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1.8%，且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及第 4 條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情形，倘經解除尚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功能，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惟鄰近鐵路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

六、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 人	管理機 關	解除依 據	備註
苗栗縣 後龍鎮 龍港段	2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9170	闊葉林地 (木麻 黃、黃槿)	中華民 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 第 25 條 第 1 項、 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苗栗縣 後龍鎮 龍港段	22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92140	闊葉林地 (木麻 黃、黃槿)				
		合計	0.551310					

七、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置圖及照片



圖 3-1 編號第 132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面積:0.551310公頃

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一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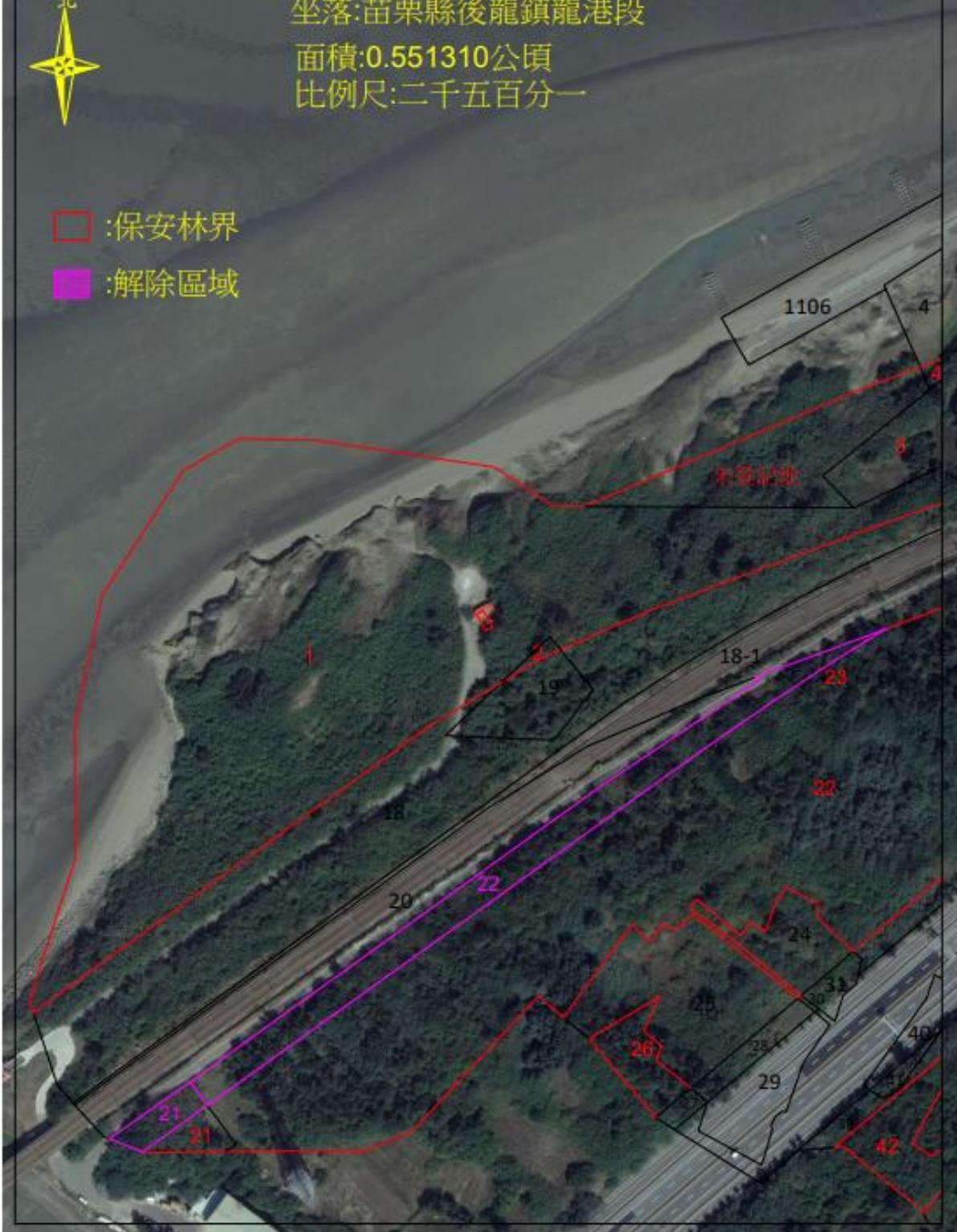


圖 3-2 編號第 132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圖 4 編號第 132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

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